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72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8,000万美元 | 0 | 是 | 是 |
| 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6,600万美元 | 0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338,333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0.39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在渣打银行进行融资性担保,担保金额8,000万美元,担保期限4年。

巨石埃及持股24.99%的股东QIFEI LIMITED承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及其关联人就符合协议相关规定的融资担保事项根据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2、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近期为其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香港”）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性担保,担保金额6,600万美元,担保期限4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止,由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50亿元人民币及4.44亿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0日披露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预计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对巨石埃及持股74.01%；巨石集团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对巨石埃及持股0.50%；巨石集团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对巨石埃及持股0.50%；QIFEI LIMITED对巨石埃及持股24.99%。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文超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000353号 | | |
| 成立时间 | 2012年1月18日 | | |
| 注册地 | 埃及苏伊士省埃中苏伊士经贸合作区 | | |
| 注册资本 | 16,200万美元 | |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09,952.28 | 638,018.01 |
| | 负债总额 | 238,168.58 | 276,600.85 |
| | 资产净额 | 371,783.70 | 361,417.16 |
| | 营业收入 | 104,361.65 | 182,987.38 |
| | 净利润 | 21,801.09 | 33,345.95 |

2、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对巨石香港持股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廖信林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200278号 | | |
| 成立时间 | 2006年4月6日 | | |
| 注册地 | 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区谢斐道414-424号中望商业中心12楼B座 | | |
| 注册资本 | 6,900万美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玻璃纤维纱及其制品销售以及玻纤生产相关机械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3,156.27 | 177,753.32 |
| | 负债总额 | 72,421.90 | 78,331.90 |
| | 资产净额 | 100,734.38 | 99,421.42 |
| | 营业收入 | 25,930.59 | 38,584.19 |
| | 净利润 | 2,334.83 | 5,484.6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名称 | 债权人 | 担保协议总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类型 | 担保方式 |
|---|---|---|---|---|---|---|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渣打银行 | 8,000万美元 | 4年 | 融资性担保 | 连带担保责任 |
|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 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6,600万美元 | 4年 | 融资性担保 | 连带担保责任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下属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反担保事项能够在QIFEI LIMITED持股比例内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及其关联人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38,333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3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38,333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3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70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3,628.51万元至539,309.9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6,814.26万元至282,495.68万元,同比增加100%至110%。

2、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2,494.71万元至548,619.4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1,247.35万元至287,372.09万元,同比增加100%至11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3,628.51万元至539,309.9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6,814.26万元至282,495.68万元,同比增加100%至110%。

2、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2,494.71万元至548,619.4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1,247.35万元至287,372.09万元,同比增加100%至110%。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814.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1,247.35万元。

（二）每股收益:0.641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前三季度,玻纤主要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加,产品量价齐升。公司通过加快产品结构优化、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强市场开拓等措施提升盈利能力,为本期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71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0/15 | - | 2026/10/16 | 2026/10/1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2026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56,822,349.49元,截至2026年6月底可供分配利润1,459,587,099.94元。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3,304,204.75元。

综合考虑后,拟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03,136,72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978,523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剔除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000,158,205股,按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1,320,052,207.65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因本次差异化分红,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按总股本摊薄调整后数值,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00,158,205×0.33）÷4,003,136,728≈0.33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3元）÷（1+0）。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0/15 | - | 2026/10/16 | 2026/10/1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现金红利及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882696411账户内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9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297元人民币。

（4）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3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使用计划逐步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 | | | |
|---|---|---|---|
| 发行名称 |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4年3月8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79,743.20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78,026.23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适用,______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 68.40% | 2027/2/28 |
| |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 100.50% | 2025/12/31 |
| |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 11.05% | 2027/4/30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前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单独说明其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以及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具体措施。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投资金额（万元）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0天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50天 | 500.00 | 保本浮动收益 | 1.0/1.35/1.55 | 否 | 是 | 否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0天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50天 | 1,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 | 1.0/1.4 | 否 | 是 | 否 |
|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41期(月月滚利特供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2天 | 4,600.00 | 保本浮动收益 | 0.7/1.7/1.9 | 否 | 是 | 否 |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8201期 | 中信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0天 | 4,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 | 1.0-1.65 | 否 | 是 | 否 |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179,800.00 | 165,700.00 | 292.46 | 14,100.00 |
| 2 | 定期存款 | 16,500.00 | 16,500.00 | 3.04 | 0 |
| 合计 | | | | 295.50 | 14,1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74,4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6.39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44.33 |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110,000.00 |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14,100.00 |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95,900.00 |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理财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 产品名称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1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 4,900.00 | 1.60 | 4,900.00 | 19.60 |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0068期 | 中信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 4,150.00 | 1.55 | 4,150.00 | 16.04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S0259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 1,000.00 | 1.50 | 1,000.00 | 3.53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S0262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 1,000.00 | 1.46 | 1,000.00 | 2.88 |
| 七天通知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 600.00 | 0.75 | 600.00 | 0.20 |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25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7月25日~2027年1月24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0万元~3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425.73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35%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9,641.11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1.90元/股~24.2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5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6-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9月的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2.89元/股,最高价为22.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1.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5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5%,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1.90元/股,最高价为24.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41.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面值200,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098股,占“益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益丰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797,232,000元,占“益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9%。

●本季度转股情况:“益丰转债”自2024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益丰转债”未发生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公开发行17,974,3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79,743.20万元,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32号文同意,公司179,743.2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4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

根据有关规定和《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益丰转债”自2024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益丰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面值200,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098股,占“益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其中,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益丰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益丰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797,232,000元,占“益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br>2026/6/30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br>2026/9/30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12,392,486 | 0 | 1,212,392,486 |
| 总股本 | 1,212,392,486 | 0 | 1,212,392,486 |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电子邮箱:ir@yfdyf.com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62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3）。

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缩减原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并进行延期,同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为“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和“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变更及延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 35,172.49 | 35,172.49 |
| 2 |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 上海阿而泰机器人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
| 3 |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 上海摩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 | 10,000.00 |
| 4 |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 | 1,588.00 |

| | | | |
|---|---|---|---|
| 发行名称 |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0年11月5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60,000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59,398.23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适用,______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 注1 | 2026年12月 |
| |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 注1 | 2027年12月 |
| |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 注1 | 2027年12月 |
| |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注1 | 2027年12月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注1: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入进度46.08%;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1.43%;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29.93%;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进度23.0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投资金额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188号浮动收益凭证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收益凭证 | 95天 | 5,0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1.80-5.32 | 否 | 是 | 否 |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188号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SKF88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凭证

结算货币:人民币

发行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日:2026年10月8日

起息日:2026年10月9日

期末观察日:2027年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2027年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末观察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

兑付日:2027年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购买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凭证存续期:95天

挂钩标的:SGE黄金9999（AU9999.SGE）

产品风险评级:中低风险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普通大额存单 | 5,000 | 5,000 | 142.62 | 0 |
| 2 | 普通大额存单 | 5,000 | 5,000 | 142.22 | 0 |
| 3 | 普通大额存单 | 3,000 | 3,000 | 85.33 | 0 |
| 4 | 普通大额存单 | 8,800 | 8,800 | 202.40 | 0 |
| 5 | 普通大额存单 | 5,000 | 5,000 | 138.08 | 0 |
| 6 | 普通大额存单 | 10,000 | 10,000 | 273.86 | 0 |
| 7 | 普通大额存单 | 1,000 | 1000 | 24.64 | 0 |
| 8 | 普通大额存单 | 2,000 | 2000 | 49.27 | 0 |
| 9 | 普通大额存单 | 5,000 | 5,000 | 91.70 | 0 |
| 10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000 | 1,000 | 6.90 | 0 |
| 11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000 | 1,000 | 3.32 | 0 |
| 12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000 | 1,000 | 5.50 | 0 |
| 13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0,000 | 10,000 | 111.58 | 0 |
| 14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5,000 | 5,000 | 58.59 | 0 |
| 15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100 | 1,100 | 2.75 | 0 |
| 16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100 | 1,100 | 2.75 | 0 |
| 17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100 | 1,100 | 2.75 | 0 |
| 18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5,500 | 5,500 | 59.67 | 0 |
| 19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3,000 | - | - | 3,000 |
| 20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500 | 500 | 1.51 | 0 |
| 21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500 | 500 | 1.51 | 0 |
| 22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500 | 500 | 1.51 | 0 |
| 23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500 | 500 | 1.51 | 0 |
| 24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000 | 1,000 | 0.3 | 0 |
| 25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000 | - | - | 1,000 |
| 26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000 | - | - | 1,000 |
| 27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2,000 | 2,000 | 3.20 | 0 |
| 28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000 | - | - | 1,000 |
| 29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000 | - | - | 1,000 |
| 30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000 | - | - | 1,000 |
| 31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000 | - | - | 1,000 |
| 32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000 | - | - | 1,000 |
| 33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3,000 | - | - | 3,000 |
| 34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2,000 | - | - | 2,000 |
| 35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500 | - | - | 500 |
| 36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500 | - | - | 500 |
| 37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2,000 | 2,000 | 7.79 | 0 |
| 38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0,000 | 10,000 | 74.63 | 0 |
| 39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4,000 | - | - | 4,000 |
| 40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2,000 | - | - | 2,000 |
| 41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3,500 | - | - | 3,500 |
| 42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4,800 | - | - | 4,800 |
| 43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000 | - | - | 1,000 |
| 44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2,000 | - | - | 2,000 |
| 45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5,000 | - | - | 5,000 |
| 合计 | | | | 1,495.89 | 38,3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44,8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6.08 | |
|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9.93 |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45,000.00 |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38,300.00 |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6,700.00 | |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5,0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